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文〔2018〕218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牟县“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 奖补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牟县“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奖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1月5日

中牟县“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奖补办法

第一条 为加大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以下简称“三品一标”）开发力度，扩大安全优质农产品生产规模，促进农产品品牌化经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农业部关于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意见》和《农业部关于推进“三品一标”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补范围：

- （一）首次取得“三品一标”证书的。
- （二）重新换发证取得“三品一标”证书的。
- （三）只取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或有机食品转换认证的不列入奖补范围。

第三条 奖补对象：

在中牟县区域内注册登记，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的企事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

第四条 奖补标准：

本奖补资金用于获证（批）单位的奖补和申请认证发生费用的补助。

- （一）对首次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含一个品种）的获证单位，奖补 0.5 万元；每增加一个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品种，加补 0.3 万元。

(二)对首次获得绿色食品认证证书(含一个品种)的获证单位,奖补2万元,每增加一个绿色食品认证品种,加补0.5万元。

(三)对首次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含一个品种)的获证单位,奖补3万元,每增加一个有机产品认证品种,加补1万元。

(四)对首次获得农业部门颁发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的获证单位、国家知识产权部门颁发注册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获证单位和国家质监部门获批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的获批单位,奖补5万元。

(五)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的获证(批)单位奖补2万元,对首次获得郑州市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的获证(批)单位奖补1万元。

第五条 奖补规则:

(一)农产品“三品一标”产品获得认证后,在认证有效期满后经重新评定或续期的,按相应标准折半奖补。

(二)对同一单位或个人一年内同一个产品获得2种或以上认证的,按照其中最高等级标准进行奖补。

(三)当年取得“三品一标”认证的农产品,领取奖金后,同一产品再获得更高层次“三品一标”认证的,则按照较高档次认证奖补标准补齐奖补金额。

(四)每家获证(批)单位或个人每年获“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补助累计不超过5万元。

第六条 由县农委每年向社会公布获得“三品一标”认证产品的单位或个人。

第七条 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的奖补资金纳入县财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预算。

第八条 申请审批发放程序：

(一)主体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奖补条件的，由获证(批)单位填写申请表(由县农委提供)，持当年获证(批)证书原件及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于次年1月上旬向县农委申请。

(二)审核考察。县农委自收到申请材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地考察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在县农业信息网上对拟奖补获证(批)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

县农委在审核考察过程中发现获证(批)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奖补资金：提供虚假材料的；管理体系不健全，生产记录档案不完整，质量管理不规范的；近三年发生有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现有使用违禁物质或产品检测不合格的；破坏农业生态环境的。

(三)批准发放。县农委于次年2月底前，确定“三品一标”获证(批)奖补单位及奖补金额，并将申请表、审核意见等相关材料统一汇总后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县财政局将奖补资金下拨至县农委。县农委应及时将奖补资金拨付给获证(批)单位。

第九条 获证(批)单位应当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不断提

升农产品和企业品牌形象，努力提高“三品一标”农产品社会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并自觉接受农业部门监督。

第十条 县农委对申请奖补对象严格审核，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奖补公平、公正、公开。县财政局要确保奖补资金足额按时拨付到县农委。县审计局要加强对奖补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农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5日印发
